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68號

原 告 黃碧霜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錦郎律師

被 告 朱秋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7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 官 李怡真

法 官 蔡至峰

不得抗告。